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14053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
承辦人：周致羽
電話：02-27977035轉106
傳真：02-87977480
電子信箱：t529@nh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內高教字第1106000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表1份 (5548935_1106000313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「109學年度微電影創作課程」系列研習一案，敬請鼓勵貴校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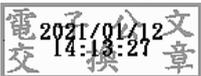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校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「出內拔萃—新媒體扎根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109學年度微電影創作實戰課程
- 三、講師：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團隊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0年2月3日至2月5日，9時至16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校語言教室與資訊教室（二）
- 六、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29日前，填寫報名表掃描寄至臺北市內湖高中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公務信箱（experiment@nhsh. tp. edu. tw）。
- 七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學生，預計36人。（北市二區社區國高中職學生優先）
- 八、研習說明：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證書。

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，請參加研習期間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體溫措施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來電請假，避免出席。
- (二)參加學生需自備手機並且安裝指定攝影軟體。
- (三)課程提供數位單眼相機、Gopro相機、專業腳架及指向性麥克風給各小隊現場使用。
- (四)本活動不提供午餐，當日可協助訂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（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1/01/12
14:13:2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